附件4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2022年公开选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资格初审、笔试、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广东省及深圳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资格初审、面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资格初审、笔试、面试前（以报到时间为准）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资格初审、笔试及面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资格初审及面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资格初审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资格初审及面试当天不能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资格初审、笔试和面试情况的考生。

二、有关要求

1.所有考生在资格初审、笔试和面试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资格初审和面试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4.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后）。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生应签署承诺书并于资格初审当天交于现场工作人员。**

5.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资格初审及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

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

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